**喀什地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叶城县合作社建设及设备配套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世江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25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叶城县扶贫办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叶城县扶贫开发战略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和制定县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完善扶贫专项资金、涉农整合资金、援疆扶贫资金、物资管理办法，提出县年度扶贫开发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检查、监督以及落实，组织实施产业化扶贫计划，引导、扶持扶贫龙头企业发，协调管理信贷扶贫工作，争取外部资金对叶城县援助并组织实施外资扶贫项目，制定县扶贫标准方案，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贫困户建档立卡管理。

人员情况：叶城县扶贫办行政编制8名，实有8人，事业编制3名，实有2人，机关工勤编制1名，实有1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依据叶城县贫困人口基数大的现状和贫困人口脱贫的需求，解决贫困人口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是促进脱贫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近就业和更好更快地促进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经叶城县扶贫开发领导研究决定，实施合作社建设及设备配套项目投入资金19.79万元，使合作社硬件设备得到提升，产业发展更具优势，距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对带动产业发展、就业、增收有极大的意义。

**1、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新增项目。

**2、项目用途及范围**

带动贫困户安定就业，有就业就有收入，收入提高生活水平会提高，生活水平提高会进一步促使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生活安逸安定有利于社会和谐安定，更能促使社会安定长治久安目标的实现。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叶城县合作社建设及设备配套预算安排总额为19.79万元，新财农〔2018〕79号、喀地财农［2018］47号，其中财政资金19.79万元， 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9.79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9.79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设备，预算执行率100%,没有结余资金，项目资金主要采购设备等方面。带动农户发展≥50户。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制度，支出符合叶城县扶贫办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均按照上级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依据叶城县贫困人口基数大的现状和贫困人口脱贫的需求，解决贫困人口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是促进脱贫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近就业和更好更快地促进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经叶城县扶贫开发领导研究决定，实施合作社建设及设备配套项目投入资金19.79万元，使合作社硬件设备得到提升，产业发展更具优势，距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对带动产业发展、就业、增收有极大的意义。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遵守《喀什地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制度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数量指标：数农机配套设备1套，截止2018年自评结束时，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

（2）项目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截止2018年自评结束时，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我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高标准、严要求，截至2018年项目完成时，该项目完成质量良好。

（3）项目实施进度

时效指标：截止2018年自评结束时，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成本指标：农机配套设备成本19.79万元/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带动贫困户增收10000元以上，截止2018年自评结束时，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农户发展50户以上，截止2018年自评结束时，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指标：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施设备可使用年限5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受益农户满意度超过95%，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持续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原则，深入实施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建成一批对贫困户脱贫带动能力强的特色农产品加工、服务基地；将产业扶贫纳入贫困县党政一把手，确保贫困户在产业发展中安定受益。深入开展市场调查论证，实事求是编写《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合理编制资金筹措计划；根据项目建设条件，及时组织申报，争取项目扶持，加快项目开发进程。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格项目建设管理。**下拨项目资金后，我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尽快实施项目，项目物资按照补助的原则实施，安排专人跟踪服务指导项目落实。

**二是加强项目监督管理。**要依据确定的实施方案尽快开展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等。县扶贫办、财政部门要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并定期上报项目实施情况。

**三是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要确保项目建成后成效、有亮点，能起到引领示范作用，要注重梳理总结，提出一些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种新的发展模式便于今后推广。同时，要组织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

2、存在的问题

无

3、建议

无

**（三）其他**

无其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叶城县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